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070/Add.20
17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3年1月11日S/25070号、1993年2月4日S/25070/Add.4号、1993年2月26日S/25070/Add.7号和1993年3月8日S/25070/Add.8号、1993年3月22日S/25070/Add.10号、1993年4月13日S/25070/Add.13号、1993年5月17日S/25070/Add.17号以及1993年6月3日S/25070/Add.19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22日结束的一周内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柬埔寨局势(见S/21100/Add.37, S/22110/Add.41, S/22110/Add.43, S/23370/Add.1, S/23370/Add.8, S/23370/Add.23, S/23370/Add.29, S/23370/Add.41, S/23370/Add.48, S/23370/Add.51, S/25070/Add.10和S/25070/Add.14)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20日第3213次会议上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审议时手边收到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5719)和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25784)。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过去几次协商中编写出的决议草案S/25803。主席还提请关注安理会成员注意对决议草案S/25803的暂定案文作出的口头订正。

安全理事会随后就此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的暂定案文(S/25803)进行表决,并以一致协调意见通过为第826(1993)号决议。

第826(1993)号决议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S/25719)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S/25784),

表示坚决支持将近五百万柬埔寨人民,他们不顾暴力与恐吓,仍然登记要在选举制宪会议中投票,并广泛和积极地参加竞选运动,

确认极其重要的是,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柬埔寨继续作出宝贵的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并恢复和平,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S/25719)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S/25784);

2. 对秘书长报告(S/25784)所述联合国为举行柬埔寨制宪会议的选举所作的安排,表示满意;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巴黎协定》,并按照《协定》的要求给予联柬权力机构全力合作;

4. 赞扬为使柬埔寨人民有机会自由选择自己的政府而不顾暴力和恐吓按照《巴黎协定》参加竞选的人;

5. 惋惜对《巴黎协定》采取的一切不合作行为,并谴责一切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而犯下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恐吓和攻击;

6. 表示完全支持联柬权力机构为保护其人员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

联柬权力机构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7.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柬埔寨全境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且不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进行任何威胁或恐吓，也不干涉他们执行任务；

8. 表示赞赏联柬权力机构虽在困难的条件之下，为筹备选举，在登记候选人与政党和举行竞选活动两方面积极努力并取得成就；

9. 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按照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赞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如期举行选举；

10. 要求联柬权力机构按照第810(1993)号决议继续工作，确保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

11. 重申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则决心核可制宪会议的选举结果；

12. 提醒柬埔寨所有各方，根据《巴黎协定》，它们有义务完全遵守选举结果；

13. 警告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

14. 重申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并支持随后促进民族和解与建立和平的努力；

15. 确认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自己国家的政治前途与幸福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期望柬埔寨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的义务，积极、和平地参加选举后的政治进程；

16. 请秘书长迅速向安理会报告选举的进行情况和结果，包括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义务的情况，必要时并建议有助于确保所有各方充分遵守义务的任何倡议和(或)措施；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22日举行的第3214次会议上，按照事先协商达成

的谅解,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授权予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S/25822):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1993年5月21日炮击联柬权力机构中国工程兵营地的严重暴行,造成二名中国工程兵死亡,七名受伤。安理会向中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哀悼,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临时报告,其中说明炮轰是民柬国民军所为。安理会请秘书长再次进行调查,并马上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强烈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并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回顾其第826(1993)号决议内所载的警告,即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安理会进一步警告,它将不支持以暴力行为来干涉或破坏柬埔寨的民主进程,并将对不遵守其义务的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又表示,决心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制宪议会的选举,并重申其对第826(1993)号决议的承诺。安理会呼吁柬埔寨人民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充分行使其选举权。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和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 - - - -